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213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共计 88 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阳光信石1期私募基金	4,213	6.1%	/	88天	固定收益类	/	6.1%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4,21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所述“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半开放式运作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01。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1、T 日（指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5 日（包括 T+5 日）内支付赎回款项；3、基金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认购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起息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到期日：2020 年 6 月 26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6.1%

业务管理费：本基金对每一项份额收取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每日应付的管理费 = 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份额本金 ×0.5%/ 当年天数。管理费用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当期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违约责任：

（1）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①基金管理人及和 / 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②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③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④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⑤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商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⑥不可抗力。

（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对于因基金投资者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利用基金资产投资中出现违约从而对基金管理人 / 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就自身 / 基金的相关损失自行 / 代表基金向基金投资者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5）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债权及其收益权（可含“特定债务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含契约式基金、合伙企业）及其收益权、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不特定的金融产品。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为期不超过 1 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低且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05	吴庄	1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①	否

注①：北京融盛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金生无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无法获悉对方的详细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1,491,259,917.31	1,361,180,005.10
负债总额	382,576,714.42	248,248,241.17
净资产	1,108,683,202.89	1,112,931,7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0,739.47	32,856,817.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42,130,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20.2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 普诚 5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0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添利 3 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4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5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6	申万菱信资产 - 惠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06/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7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 A 计划 H1628 期 01	20,000,000.00	2020/03/04	2020/05/06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
8	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	42,130,000.00	2020/03/31	2020/06/26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257.00	35,357.00	119.53	7,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私募基金产品	4,213.00	0	0	4,213.00
5	其他类	6,330.00	5,330.00	114.43	1,000.00
合计		56,800.00	42,687.00	327.96	14,11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11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11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887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19.3.30-2020.3.30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4,113.00 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4,113.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合同书及付款凭证；

2、阳光信石 1 期私募基金备案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54,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符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学华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樊家驹，副总经理朱君斐，副总经理、董秘周其华，财务总监王秀玲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335,389	99.9768	19,300	0.023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樊黎黎	83,354,689	100.0000	是
2.02	庄盛鑫	83,354,689	100.0000	是
2.03	周其华	83,354,689	100.0000	是
2.04	王岳法	83,354,689	100.0000	是
2.05	王秀玲	83,354,689	100.0000	是
2.06	李素珍	83,354,689	100.0000	是
2.07	刘翰林	83,354,689	100.0000	是
2.08	范宏	83,354,689	100.0000	是
2.09	王秩龙	83,354,689	100.00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樊家骅	83,354,689	100.0000	是
3.02	曾广锋	83,354,689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19,300	100.0000	0	0.0000
2.01	樊黎黎	19,300	100.0000				
2.02	庄盛鑫	19,300	100.0000				
2.03	周其华	19,300	100.0000				
2.04	王岳法	19,300	100.0000				
2.05	王秀玲	19,300	100.0000				
2.06	李素珍	19,300	100.0000				
2.07	刘翰林	19,300	100.0000				
2.08	范宏	19,300	100.0000				
2.09	王秩龙	19,300	100.0000				
3.01	樊家骅	19,300	100.0000				
3.02	曾广锋	19,30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涉及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杨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点 20 分在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拟选董事长樊黎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樊黎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樊黎黎、庄盛鑫、周其华、范宏、王秩龙	樊黎黎
审计委员会	刘翰林、范宏、李素珍	刘翰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秩龙、刘翰林、庄盛鑫	王秩龙
提名委员会	范宏、王秩龙、周其华	范宏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新任董事长樊黎黎女士提名，本届董事会聘任：

庄盛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周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秀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曾广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拟在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个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樊黎黎 女士：1985 年 4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3 年 3 月任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庄盛鑫先生：1985 年 5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任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周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光树脂总经理、桐乡新东方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监事、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监事、台州市黄岩大爱塑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王秀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新东方有限财务经理、财务部长。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李素珍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人力资源师。曾任公司技术办副主任、总裁秘书，后调入桐乡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兼总裁办主任、首席安全官、党支部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6、刘翰林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84 年 7 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范宏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汉族，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杭州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王秩龙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书记、人文学院副院长、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兼副书记、人文与法学院书记兼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教师，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曾广锋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入职浙江新东方油墨集团有限公司，任公司人事法务专员、总裁秘书，曾任桐乡新东方行政部部长、计划办副主任、技术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6 点在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由拟选监事会主席樊家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选举樊家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樊家骅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高中学历。曾任黄岩油墨化学厂供销科长、东方油墨上海办事处主任、桐乡新东方销售总监、计划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展，有利于增厚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04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4,693,7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7,335,84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357,918.96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5,000.00	3,781.02
2	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 5 千吨 PCB 电子油墨、年产 5 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5,000.00	11,343.08
3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10,000.00	7,562.05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49.64
合计		38,000.00	28,735.79

二、募集资金变更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年产 5 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在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 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实施，终止实施“年产 5000 吨光纤着色油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9-035）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原“实战战略建设项目”及“年产 5000 吨 PCB 电子油墨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目前在实施中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3 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 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44,479.47	10,000.00	滕州新材料
2	年产 1 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5,000.00	3,781.02	桐乡油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162.55 万元（含拟永久补流 9234.5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9166.86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该项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